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各項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措施的推行進展。

## 背景

2.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其後成立工作小組就顧問研究提供意見，並委聘顧問進行「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研究。顧問報告在 2016 年中完成，民政事務局隨即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開諮詢（由 2016 年 8 至 11 月），並於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匯報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3. 在為期三個月的公開諮詢期內，民政事務局共收到 28 份書面意見，並為 22 個團體合共超過 100 名代表舉行六場簡介會，介紹顧問報告內容及聽取意見。根據顧問報告建議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民政事務局與持份者訂定具體工作計劃（載於附件），並獲工作小組接納。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按工作計劃分階段推展這些措施，有關的進展綜述於下文各段。

## 工作計劃的推行進展

4. 根據工作計劃，建議推展的主要措施大致可分為精英運動發展、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更新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架構和能力建設等範疇。

(一) 精英運動發展

(a) 引入全職訓練機會及精英項目先導計劃

5. 民政事務局於 2017 年 12 月推行殘疾運動項目的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以 2018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殘運）為試點。現時有 50 名運動員受惠於先導計劃，包括 28 名全職運動員。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為先導計劃的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和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住宿和膳食支援。此外，精英殘疾運動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也會獲體院提供資助以管理精英訓練計劃。

6. 今屆亞殘運，香港共派出 101 名運動員參賽，當中 46 名是先導計劃的運動員<sup>1</sup>。港隊在賽事中表現出色，共奪得 48 面獎牌（包括 11 金、16 銀和 21 銅）的歷史佳績，令人振奮。先導計劃運動員的表現綜合如下：

運動員類別		港隊人數	獲獎人數	獎牌類別
精英甲	全職	15	14	6 金、7 銀、5 銅
	兼職	8	6	2 金、4 銀、3 銅
精英乙	全職	9	5	1 金、2 銀、2 銅
	兼職	9	7	1 金、2 銀、3 銅
精英丙	全職	1	0	-
	兼職	4	2	1 金、1 銀、2 銅
<b>總計：</b>		<b>46</b>	<b>34</b>	<b>9 金、12 銀、15 銅<sup>2</sup></b>

<sup>1</sup> 香港代表團原定派出 103 名運動員出戰今屆亞殘運，惟乒乓球混合 TT11 級雙打項目在出發前被取消，因此原定出戰此項目的兩名運動員無緣參賽，這兩名運動員均有參與先導計劃。

<sup>2</sup> 部分雙人和隊際項目的組合是由不同類別的先導計劃運動員組成，他們於該些項目所獲的獎牌在上述列表中會重複出現。

7. 先導計劃運動員獲得 9 金、12 銀、15 銅共 36 面獎牌<sup>2</sup>，獎牌數目佔港隊獎牌總數的 75%，說明先導計劃能夠涵蓋大部分表現卓越的運動員，支持他們成為香港在國際殘疾運動賽事爭奪獎牌的主力。

8. 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我們為殘疾運動項目訂立了「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並根據準則定出 5 個 A 級項目和 3 個 B 級項目。A 級項目會獲得全面支援服務，包括教練團隊和體院的訓練設施。在今屆亞殘運中，相關運動項目的成績綜合如下：

運動項目	獎牌類別	獎牌數目(佔獎牌總數百分比)
<b>A 級</b>		
1. 游泳(智障)	3 金、2 銀、1 銅	6 (12.5%)
2. 乒乓球(智障)	2 金、1 銀、1 銅	4 (8.3%)
3. 輪椅劍擊(殘障)	1 金、3 銀、7 銅	11 (22.9%)
4. 硬地滾球(殘障)	1 金、1 銀、2 銅	4 (8.3%)
5. 乒乓球(殘障)	2 銀、4 銅	6 (12.5%)
<i>所有 A 級項目</i>	<i>7 金、9 銀、15 銅</i>	<i>31 (64.5%)</i>
<b>B 級</b>		
6. 草地滾球(殘障)	3 金、4 銀、2 銅	9 (18.8%)
7. 羽毛球(殘障)	1 金、1 銀、2 銅	4 (8.3%)
8. 保齡球(殘障)	1 銀、1 銅	2 (4.2%)
<i>所有 B 級項目</i>	<i>4 金、6 銀、5 銅</i>	<i>15 (31.3%)</i>
<b>總計：</b>	<b>11 金、15 銀、20 銅</b>	<b>46 (95.8%)</b>

9. 初步來說，先導計劃的成效良好，亦受運動員歡迎，並期望政府能為殘疾運動推行長遠的精英資助制度。我們現正詳細檢討先導計劃，並會諮詢相關的體育組織／團體，包括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智障會)和體院的意見，從而制定長遠的精

英資助制度和推行計劃。我們亦會積極檢視精英殘疾項目在訓練場地方面的特定需要。

(b) 研究殘疾運動員就業計劃

10. 公開諮詢所得意見中，有提議為現役殘疾運動員設立實習計劃，為他們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以配合訓練及比賽之餘，亦為他們提供實際工作經驗，有助他們退役後投入其他工作崗位。現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透過「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向即將退役或已退役的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方面的支援，包括舉辦講座和工作坊、安排職業配對等；並在提供輔導或安排職業配對後跟進個案。香港殘奧會將研究退役殘疾運動員在這方面的實際需要，以便確定如何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二) 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a) 推出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網站專頁

11. 為方便殘疾人士搜尋適合他們參與的社區康體活動，康文署於 2017 年 9 月在其網頁增設「殘疾人士資訊（康體活動/康樂設施）」的專頁，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康文署網頁的專頁不但提供優化的搜尋功能以查閱地配套資料、適合各殘疾類別人士參與的康體活動及相關服務計劃和資訊，專頁還設有「常見問題」的解答，務求讓殘疾人士可便捷地獲取康文署康體活動的資訊，藉此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康體活動。康文署亦在每月印制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內增闢殘疾人士專屬篇幅，刊載全港 18 區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活動。

(b) 為殘疾人士活動提供場地優先預訂安排

12. 根據顧問報告建議，康文署成立聚焦小組並邀請相關殘疾人士機構參與，共同制訂場地優先預訂安排，以及相關場館設施的改善方案。其後，康文署於 2018 年 2 月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於非繁忙時段優先預訂指定的四間體育館的設施，以供舉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該四間體育館分佈在不同區域，分別是柴灣體育館、順利邨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和元朗體育館。有關試驗計劃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推行，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內的殘疾人士專頁。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 88 個殘疾人士團體獲聚焦小組接納參與試驗計劃，康文署亦已批核 23 個訂場申請，有關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450 人。康文署將於明年試驗計劃結束後作詳細檢討。

13. 此外，康文署邀請了聚焦小組的成員實地視察上述試驗計劃的四個指定場館，並就改善場地配套方案提供意見。除了現有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外，康文署已進一步加強場地配套，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例如提供容量較大的貯物櫃以供殘疾人士存放個人輔助器材（如拐杖）、在貯物櫃外加裝點字的數字編號以便視障人士使用，以及在健身室添置共融健身器材等。

(c) 優化籌劃殘疾人士康體活動

14. 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及發掘他們的運動潛能，康文署積極籌劃多元化的活動，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興趣。在 2018-19 年度，康文署會增辦約 7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行的活動，預計可供逾萬名殘疾人士參加。此外，康文署透過與相關體育總會<sup>3</sup>合作，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於較多殘疾人士居住的 7 個區域（包括南區、東區、深水埗、觀塘、

---

<sup>3</sup> 包括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會、香港聾人體育會（香港聾體會）及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等。

沙田、葵青和屯門) 推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試驗計劃，免費為肢體傷殘、智障、聽障及視障人士提供一系列的運動訓練課程。當中包括 24 項訓練課程，適合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參加，訓練項目包括羽毛球、滾球、地板曲棍球、身心伸展運動、乒乓球及徒手健體等。康文署將於明年試驗計劃結束後作詳細檢討。

(d) 增設跨區報名安排及開發全新智能預訂系統

15. 康文署於 2017 年起為殘疾人士增設跨區報名的安排，容許他們在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報名參加全港 18 個區的康體活動。康文署正積極研究優化有關安排，包括將跨區報名的安排伸延至轄下的 100 個體育館，以及設立網上報名的可行性。

16. 此外，康文署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新系統為一套全新的場地及活動預訂及報名系統，可以更方便市民（包括殘疾人士）預訂康文署的體育及康體設施和報名參加活動，從而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新系統的設計亦會配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以方便他們使用。新系統計劃分兩期推出，預計分別於 2021 年年底及 2023 年年中推出。

(e) 增辦殘疾人士體育比賽

17.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以 18 區區議會作為支持單位的全港性大型綜合運動會，舉辦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2017 年的第六屆港運會新增了「輪椅籃球挑戰賽」及「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兩項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比賽項目，反應良好。第七屆港運會將於 2019 年舉行，體育委員會將會繼續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項目，為他們提供更多參加體育比賽的機會。

(f) 加強殘疾青少年體育培訓

18. 康文署現時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 60 個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會及香港聾體會三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撥款，以資助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自 2018-19 年度起，康文署為三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額外合共每年 100 萬元資助，以推廣殘疾運動的發展，包括為殘疾人士及青少年殘疾運動員提供體育培訓及比賽的機會，持續推動和發展適合他們的體育項目，從而讓他們汲取比賽經驗及提升技術。

19. 此外，康文署聯同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為特殊學校制訂一系列體育推廣計劃，並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合作推展有關活動，以增加殘疾學生參與及體驗各類體育運動的機會。在 2018-19 年度，康文署推行的體育活動包括運動示範（項目包括滾球、地板曲棍球、長跑等）、體育場地導賞活動、運動同樂日及運動挑戰日等，預計約有 5 300 名特殊學校學生參加。來年，康文署計劃開展一系列為視障、聽障、智障及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簡易運動課程，項目包括經簡化運動技術及器材的滾球、地板曲棍球、長跑、徒手健體及伸展運動等。

(g)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

20. 民政事務局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及機構合作，派出教練或導師到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工場或中心提供外展康體服務，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讓殘疾人士將健體習慣融入生活的一部分，亦減省他們來往場地的交通安排和時間。同時，我們希望透過此計劃，讓工場或中心員工亦可學習健體的基本動作，以便日後協助殘疾會員繼續一起做運動。首階段的計劃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推行，以工場或中心的智障人士為服務對象，為五間工場或中心約 100 名智障人士提供滾球及長跑訓練課程。我們計劃在 2019-20 年度把計劃伸展至工場或中心的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人士。

### (三) 更新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架構

21. 現時，香港殘奧會擔任雙重角色，既是為肢體傷殘人士組織和推廣體育運動的體育總會；亦是香港唯一獲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殘奧會）認可為本地殘疾人奧運委員會，專責選派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包括智障人士）參加殘疾人奧運會及各項國際殘奧會認可之世界及地區性賽事。同時，香港殘奧會亦是國際盲人體育聯會唯一的香港會員，但國際殘奧會並不包括聽障運動項目。

22. 根據顧問報告建議，為釋除部分殘疾人士及團體對香港殘奧會雙重角色的疑慮，該會可考慮更新其組織架構。就此，民政事務局已與香港殘奧會展開討論，研究如何將該會改組分拆成為兩間獨立機構，政府會為有關的改組向獨立後的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提供額外資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後，可以更集中及有系統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處理有關殘疾運動級別鑑定的事宜、推廣及發展不同種類的殘奧運動項目等事宜。香港殘奧會的目標是於 2020 年前完成這項改組工作。

### (四) 能力建設

#### (a) 強化教練培訓

23. 民政事務局計劃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合作，推出更全面和更有系統的教練培訓課程，加強教練對殘疾人士的基礎知識和實用技能，以便他們能安全及切合地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培訓課程包括與殘疾人士的溝通技巧、行為管理、執教殘疾人士的方法及專業知識如殘疾級別鑑定等。



(b) 舉辦支援群組專題講座

24. 民政事務局將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及相關機構合作，為殘疾人士週邊的群組如家長、朋友、護理人員和義工等，舉辦以體育為主題的講座或分享會，透過知識、實務技巧或經驗分享，讓他們更有效地支援身邊的殘疾人士，亦可瞭解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並透過他們鼓勵殘疾人士，尤其是年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 未來路向

25. 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鼓勵不同年齡和能力的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我們會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組織／團體及體院繼續合作，並提供資源支持殘疾人士體育的持續發展。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察悉本文內容，並就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

## 工作計劃

計劃措施	詳情
<b>1. 短期措施</b>	
<b>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b>	
(a) 推出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網站專頁	專頁將提供優化的搜尋功能，並增設殘疾人士常見問題解答，務求讓殘疾人士可一站式獲得場地配套和適合他們參與的活動的資訊。
(b) 活動小冊子增闢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專屬篇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在每月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內，增闢專屬篇幅刊載 18 區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活動。
(c) 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於非繁忙時段可優先預訂指定康文署體育館的設施，以方便團體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康文署亦會成立聚焦小組，就試驗計劃提供意見。
(d) 增設殘疾人士康體活動跨區報名安排	讓殘疾人士可於康文署轄下所有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報名參加各區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即不限於在主辦分區的辦事處報名，省卻跨區報名的交通需要。
(e) 優化籌劃殘疾人士康體活動	除了與各區的殘疾團體及具代表性的殘疾人士機構聯絡外，康文署將進一步擴大聯繫網絡（以包括相關體育總會及特殊學校代表）及加強籌劃殘疾人士康體活動，以便舉辦切合殘疾人士需要及興趣的活動。

計劃措施	詳情
(f) 增加比賽機會	自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開始，活力跑項目已設有殘疾人士名額。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新增兩項殘疾人士比賽項目「輪椅籃球挑戰賽」及「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來屆可再考慮。
<b>精英運動發展</b>	
(g) 引入全職訓練機會及精英項目先導計劃	建議以 2018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為目標推行先導計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訓練機會及向有關精英運動項目提供額外資助。
<b>能力建設</b>	
(h) 支援群組專題講座	為殘疾人士週邊群組如家長、朋友、護理人員和義工等，舉辦以體育為主題的講座或分享會。
<b>2. 中長期措施</b>	
<b>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b>	
(a)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	派出教練或導師到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中心提供外展服務，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免卻來往場地的交通安排和時間。
(b) 加強青少年培訓	考慮參考現時青苗體育培訓計劃，以試驗模式為殘疾青少年推出類似計劃，透過系統化及循序漸進的訓練發掘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

計劃措施	詳情
(c) 開發以客為本的全新智能預訂系統	建立一套全新的場地及活動預訂及報名系統，可以更有效分配場地、提供個人化搜尋服務、建立個人設定等。新系統可以更方便市民（包括殘疾人士），預訂康文署的體育及康體設施和參加活動。
<b>精英運動發展</b>	
(d) 引入全職訓練機會及資助精英項目	如上文 1(g)段所述，按先導計劃經驗訂立資助精英項目及為殘疾運動員引入全職訓練機會的模式。
(e) 研究殘疾運動員就業計劃	研究為現役殘疾運動員設立實習計劃，為他們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以配合訓練及比賽之餘，亦為他們提供實際工作經驗，有助他們退役後投入其他工作崗位。
<b>殘疾人士體育組織架構</b>	
(f) 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與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對此均表示支持，認為可以更集中及有系統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b>能力建設</b>	
(g) 強化教練培訓	加強現時有關特別需要人士的訓練需要的課程內容，以便於社區層面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時更切合他們的需要。